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代　理　人　林文祥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鍾皓仁即采潔洗衣坊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鍾皓仁即采潔洗衣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采潔洗衣坊之組織種類為獨資商號，其與獨資經營者鍾皓仁係屬一體，采潔洗衣坊本身並無權利能力，應以該獨資經營者鍾皓仁為當事人，然鍾皓仁於民國112年4月29日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此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